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EVER PERSIST HOLDINGS LIMITED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 (2)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銷售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金聯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總計25百萬港元及將從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金聯資本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9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為銷售股東之一Essential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其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儘快聯合寄發予股東，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董事會獲銷售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銷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自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代價乃由銷售股東與要約人商討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近期市場氛圍及要約人願意一次性收購所有銷售股份，銷售股東同意按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

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悉數結清且完成已於同日作實。代價由銷售股東及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未有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金聯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30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收購時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每股股份0.06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25百萬港元及將從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較：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折讓約74.58%；
- (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2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53%；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60.00%；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5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37%；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6港元折讓約43.61%，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33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8,84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6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所持300,000,000股股份外，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擬以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金聯資本及大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未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聯資本、大有融資、金聯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以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所需的任何豁免。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銷售股東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收購事項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銷售股東或彼等任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300,000,000	75.0
銷售股東				
— Essential Strategy ^(附註2)	210,000,000	52.5	—	—
— Expert Wisdom ^(附註3)	90,000,000	22.5	—	—
小計	<u>300,000,000</u>	<u>75.0</u>	<u>—</u>	<u>—</u>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u>	<u>100,000,000</u>	<u>25.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Essential Strategy(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Expert Wisdom(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 除衛先生及鍾先生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035	52,577	22,791	14,223	9,209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221	5,710	(22,987)	(12,944)	(6,686)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8.8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持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狄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狄女士，6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為其唯一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化學系，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分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

狄女士憑藉彼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計劃透過戰略性投資探索新的行業領域。此外，狄女士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透過與狄女士合作，本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彼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中的競爭地位。尤其是，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狄女士的客戶管理經驗將協助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300,000,000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營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垂注，於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其將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必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衛先生為銷售股東之一Essential Strateg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此被視為並非獨立，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已據此就其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儘快聯合寄發予股東，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收購合共30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即合共45,0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1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索償、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收購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各種形式的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而設的信託安排(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創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Essential Strategy」	指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衛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Essential Strategy為銷售股東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Expert Wisdom」	指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Expert Wisdom為銷售股東之一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而言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聯資本」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金聯證券」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狄女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GEM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合財務顧問之一
「鍾先生」	指	鍾就根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先生」	指	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狄女士」	指	狄小光女士，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由金聯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狄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銷售股東就買賣300,000,000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銷售股東收購的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銷售股東」	指	Essential Strategy及Expert Wisdom，於緊接完成前，彼等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及22.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東不再持有且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狄小光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狄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狄女士)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